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副总经理吴祯女士，目前持有公司 840,000 股股票。2017 年 6 月 13 日，其本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0,000 股，现将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背景情况

吴祯女士所持 960,000 股公司股票为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，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减持 120,000 股，减持后持有 840,000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

吴祯女士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 10:47 分至 10:49 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6.58 元减持公司股份 120,000 股。

证监会于近日修订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规定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三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本次减持事项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已与吴祯女士进行了沟通，其本人对因错误认识导致未及时披露减持计划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同时其本人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弥补不足，今后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和公司充分沟通，并自愿上缴本次减持获得的投资收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时就该事项向全体董监

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全体董监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的有关规定，引以为戒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